

习近平在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工作会议上强调

认清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重要性和紧迫性 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中央军委政策制度改革工作会议13日至1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军事政策制度调节军事关系、规范军事实践、保障军事发展，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对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对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意义。要认清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步调一致、狠抓落实，把军事政策制度改革任务完成好。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根据形势发展变化、党的历史使命、人民军队担负的职责任务，根据建军治军特点规律和实践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军事政策制度，为人民军队永葆性质和宗旨、提高打赢能力、不断从胜利走向胜利提供了重要保障。

习近平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也进入了新时代，解决军事政策制度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全面释

放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效能，开创强军事业新局面，掌握军事竞争和战争主动权，迫切需要适应形势任务发展要求，对军事政策制度进行系统、深入改革。

习近平指出，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以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为指向，以战斗力为唯一的根本的标准，以调动军事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系统谋划、前瞻设计，创新发展、整体重塑，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有力政策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我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完善军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制度，形成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我军党的建设制度。

习近平指出，要创新军事力量运用政策制度，适应国家安全战略需求，聚焦能打仗、打胜仗，创新军事战略指导制度，构建联合作

战法规体系，调整完善战备制度，形成基于联合、平战一体的军事力量运用政策制度，全面履行新时代我军使命任务。

习近平强调，要重塑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加强军事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设计，建立军官职业化制度，优化军人待遇保障制度，构建完善军人荣誉体系，统筹推进军事训练、装备发展、后勤建设、军事科研、国防动员、军民融合等方面政策制度改革，形成聚焦打仗、激励创新、军民融合的军事力量建设政策制度，更好解放和发展战斗力。

习近平指出，要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创新战略管理制度，构建军费管理制度，加强军事资源统筹安排，推进法规制度建设集成化、军事法规法典化，推进军事司法制度改革，形成精准高效、全面规范、刚性约束的军事管理制度，提升军事系统运行效能，推动我军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强调，全军要把落实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关于军事政策制度改革决策部署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强化使命担当，周密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要抓好统一思想工作，引导全军深刻认识和把握军事政策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自觉站在政治和大局高度认识改

革、支持改革、服从改革。各级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强化“四个意识”，带头讲政治、顾大局、守纪律、促改革、尽责任。要抓好责任落实工作，按照职能和任务分工抓好政策制度拟制和落实工作，加强改革举措协调对接，加强改革进程总体调控，加强改革落实情况督查，确保改革按照既定部署向前推进。要抓好统筹协调工作，突出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抓紧出台一批政策措施。

习近平指出，推进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是军地双方的共同任务，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支持军队改革，落实好担负的改革任务，形成军地合力的良好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许其亮部署改革实施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中央军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又侠对落实改革任务提出要求。

中央军委委员魏凤和、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出席会议。军委机关各部门、全军各大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上接第一版)

会议指出，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要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适应街道、乡镇工作特点和便民服务需要，综合设置基层审批服务机构，整合基层网格管理和指挥平台，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使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

会议强调，加强和改进出版工作，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加强内容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出版管理，着力构建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出版体制机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加丰富、更加优质的出版产品和服务。

会议指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目的是探索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机制和以市场为主导的药价形成机制，降低群众药费负担，规范药品流通秩序，提高群众用药安全。要按照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总体思路，坚持依法合规，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稳定。

会议强调，要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推动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会议指出，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要任务。北京市委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为抓手，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创新，聚焦办好群众家门口事，打通抓落实“最后一公里”，形成行之有效的做法。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树立到基层一线解决问题的导向，解决好群众身边的问题。

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扎实做好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工作，把回顾总结40年改革开放同新时代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把吸取改革开放历史经验同解决现实矛盾问题结合起来，把充分展示改革开放伟大成就同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起来，把深化改革开放同推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结合起来，以更大决心、更大勇气、更大力度把改革开放推向深入。要注意从历史、全局、战略的高度总结40年改革开放成就和经验，突出时代性、思想性、实践性。要坚持问题导向，对一些带有共性、规律性的问题，要注意总结和反思，以利于更好前进。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部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既取得很多重大历史性成就，也创造和积累了很多改革的新鲜经验。要把这个阶段改革工作总结好，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精神风貌展现好。

会议强调，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要拿出实实在在的行动，在抓改革落实上下更大气力，关键是找准问题、抓住问题、解决问题。既要关注整体面上改革推进落实情况，也要善于从小处切口、点上发力，确保发现问题一个就能解决一个。地方抓落实要从全局高度把握党中央战略意图，使地方改革更好融入国家改革发展大局，把党中央要求找准，把存在突出问题找准，做实改革举措，提高改革效能，切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会议指出，40年实践证明，越是环境复杂，越要保持战略定力，把得住大局，看得清方向，站得稳脚跟，担得起风险。我们要加强战略研判，既谋划战略性改革，也推动战役性改革，通过改革来释放内需潜力、激发经济活力、培育增长动力。要营造好改革开放社会氛围，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重大思想认识问题，善于听取正确意见，坚定全社会改革信心。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立十周年：

在京发布《亚太空间合作组织2030年发展愿景》

新华社北京11月14日电 14日，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立十周年高层论坛在北京举行。论坛围绕促进发展中国家自由平等获得空间技术及空间数据应用、通过空间合作和人才培养助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等议题展开讨论，并发布了《亚太空间合作组织2030年发展愿景》。

论坛发布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2030年发展愿景》指出，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应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在空间科学、空间技术、空间技术应用领域，通过共享财务、技术以及

人力资源建立合作基础，显著提升其成员国的能力，乃至亚太区域的总体实力；引领区域合作，与国际空间界通力合作，并为合作活动贡献力量，共同实现外层空间活动的空间治理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成立于2008年，总部设于中国北京，其宗旨是为亚太地区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平台，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准则下，开展空间科学、技术及其应用领域的多边合作，并在技术研发、应用、教育、培训以及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强发展中国家的

空间能力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秘书长李新军介绍，十年来，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利用优势资源共享，开展了人才培养与学位教育。结合项目联合发展及研究，建立了数据共享网络、空间段网络和地面系统互联、地基空间物体观测网络、灾害监测网络、空间应用网络以及教育培训网络等六个项目合作网络，为亚太区域提供了多种资源共享平台。组织还为航天领域科技及管理人员搭

建了相应的技术、政策、法律交流与知识共享平台，得到世界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积极参与。

“通过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公开共享天基数据，可直接使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受益。目前已向成员国提供了超过8000景图像，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包括灾害管理、环境监测与评估、自然资源和农业估产，并为各成员国的研究工作提供了便利。”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主席、蒙古国通信和信息技术局主席青巴特说。

咸安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相关政策解读

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60周岁、累计缴费满15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其中根据不同年龄细分为：

1、参保人在2011年7月1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养老保障待遇，不用缴费，自制度实施之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参保人在201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60周岁)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3、参保人在2011年7月1日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规定领取年龄(60周岁)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例：李某出生于1950年12月，其自2011年7月1日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不用缴费按月领取待遇；张某出生于1958年5月，2011年7月1日制度实施时年满53周岁，则其自2011年至2018年8个年度需每年缴费，不可间断，到2018年6月即可领取待遇，张某也可以选择补缴2004年—2010年7年至缴费满15年。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标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的调整根据国家、省规定。目前我区基础养老金已进行了四次调整，2018年基础养老金月标准调整到103元/人。

(二)缴费年限养老金。对按规定缴费的城乡居民，在领取待遇时，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加发1元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在15年的基础上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2元基础养老金。

(三)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余额除以139。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由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继承。

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死亡的，从死亡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向其遗

属发放一次性丧葬补助费，其标准按参保人员死亡当月享受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的12个月确定。

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

1、达到规定领取年龄(60周岁)的参保人员按规定正常缴费，参保资料齐全，且已办理社会养老保险卡，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乡镇人社中心初审后上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复审后发放待遇；

2、达到规定年龄(60周岁)的参保人员未按年缴费、参保资料缺失或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由乡镇人社中心通知本人补缴保费、补齐参保资料及补报银行卡号后上报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复审后发放待遇。其中未按年缴费的到龄人员补缴保费后，待遇从补缴次月开始计发。

咸安社保政策之窗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宣传专栏

•“六进”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工作主要是进入党政机关，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加强统一多民族国情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普及民族知识，提高各族干部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的能力和水平，增强各族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维护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是按照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意见》(民委发〔2010〕13号)的要求，自觉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贯穿于自身工作，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在处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时，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问题处理，依法办事，保障各民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是在制定政策和开展相关工作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和差异性，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民生。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企业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企业工作重点是进入国有企业，鼓励进入非公有制企业，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切实把民族工作作为企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觉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二是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纳入企业总体发展规划，使之与帮助少数民族加快发展相结合，与解决各族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相结合，与提升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相结合，提高创建活动效果。

三是加强民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引导各民族职工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增强“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营造各民族职工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的良好氛围；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企业、模范单位、模范班组建设，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四是在规划投资、开发资源时，充分考虑少数民族群众的利益，在社会服务、劳动用工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帮助少数民族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社区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社区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民委、民政部《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社区民族工作的意见》(民委发〔2011〕34号)，切实提高对做好社区民族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二是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把创建活动纳入社区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社区建设，并定期表彰和奖励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提高社区居民道德素质相结合，与解决各族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困难相结合，与满足各族群众在风俗习惯和开展民族文化活动的服务需求相结合，使创建活动成为维护民族团结和便民、利民、惠民的民心工程。

四是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与管理，积极提供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子女入学、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服务，切实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五是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乡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乡镇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是切实把民族工作放到重要位置，自觉加强对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增强认识和处理民族问题的能力。

二是结合实际，采取有效措施，把创建活动纳入乡镇发展总体规划，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帮助，大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乡村建设，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三是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与加快乡镇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支持各族群众发展生产、增长收入、改善民生相结合，与保护和发展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使创建活动切实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四是及时了解各族群众思想动态、利益诉求，积极提供在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的服务，排查影响民族关系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有效化解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纠纷，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五是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基层组织建设作用明显，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社会治安良好，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学校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高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要发挥好课堂主渠道的作用，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团结的重要性，融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不断增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自觉性、坚定性。二是要以校园文化建设为载体，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族师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和自豪感，并定期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

三是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使用，基层组织建设作用明显，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社会治安良好，无群体性事件发生。

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贡献才智。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中学(中等职业学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组织好教学活动，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民族理论常识、民族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的教育，让各族学生了解多民族的国情，了解党和国家民族理论政策法规。二是加强各民族师生之间的交流交往，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氛围。三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优秀民族文化传承创新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小学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组织好教学活动。针对不同年级的学生，开展民族知识启蒙教育、民族知识常识教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二是组织好课余活动，利用班会、少先队活动、团队活动、社会实践、墙报、板报等方式，营造各族师生团结友爱的氛围。三是发挥社会教育和家庭教育的作用，利用各种教育基地、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等社会资源，组织开展好课内外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同时校家配合，让学生了解和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关心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变化。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寺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爱国爱教，知法守法。积极宣传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三个离不开”和“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等思想，增强宗教教职人员“三个意识”、“五个认同”、“两个维护”的自觉性。

二是团结稳定，教风端正。引导信教群众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两个维护”自觉性，反对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行，坚决同达赖集团和“三股势力”作斗争。